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为系统公司提供担保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爱国、王培志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